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8 年第九、十一期和 发行 2018 年第十二期金融债券的函

国家开发银行 2018 年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柜台债券承办银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回复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临时发行额度申请的函》（银市函〔2017〕3113 号），我行定于 2018 年 9 月 4 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增发 2018 年第九期 1 年期、第十一期 5 年期和发行 2018 年第十二期 3 年期金融债券分别不超过 40 亿元、70 亿元和 50 亿元，总量不超过 160 亿元，最终以实际中标量（债券面值）为准。

本次发行的 **2018 年第十二期 3 年期金融债券**为预发行交易的标的债券，具体情况见《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8 年第九、十一期和发行 2018 年第十二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附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是我行 2018 年第九期 1 年期、第十一期 5 年期和第十二期 3 年期商业银行柜台人民币金融债券承办银行。首场招标结束后，我行有权向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南京银行和顺德农

商行五家承办银行追加发行总量不超过 41.2 亿元第九期 1 年期、11.2 亿元第十一期 5 年期和 40.2 亿元第十二期 3 年期金融债券，专门用于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向个人、企业、金融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2 号）中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分销。

请承销做市团成员积极参与投标承销，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做好债券分销工作。请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南京银行和顺德农商行做好商业银行柜台债券分销和做市、交易工作。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8 年第九、十一期和发行 2018 年第十二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